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林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俊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子公司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林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林俊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俊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周静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静茹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职务，将继续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部门主管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周静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周静茹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周静茹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对周静茹女士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9、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提案名称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提示：

上述提案为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11月25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发祥

（2）电话：0591－67052590

（3）传真：0591－67052061

（4）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授权委托书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多位应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在多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应选人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林伟杰先生、林丽群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林伟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林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林伟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 历

林伟杰：男，汉族，1977年3月出生，福建闽清人，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审计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华映科技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资金部总监、审计稽核部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监，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凯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伟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伟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李靖先生、徐燕惠女士，独立董事邓乃文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战略需求，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核查，赵志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赵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董志霖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尚缺1名非独立董事。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在征得本人同意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核查，赵志勇先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赵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志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

简 历

赵志勇：男，汉族，1976年6月出生，福建莆田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福建监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

赵志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志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在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贵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已在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会议召开与通知事项的相符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实际时间和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8,128,171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498名，代表股份数270,860,465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7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261,219,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96名，代表股份数9,64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496名，代表股份数9,64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董事会的公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细则》的规定进行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2、贵公司股东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268,213,559股同意，2,390,356股反对，256,5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993,961股同意，2,390,356股反对，256,5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49%。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 静
潘远彬
负责人：颜华荣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5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5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日发数字科技园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参加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截至2024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届满，累计回购股份12,117,0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当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8,128,17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98名，代表股份270,860,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676%。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名，代表股份261,219,5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4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496名，代表股份9,64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96名，代表股份9,640,8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3%。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268,213,559股同意，2,390,356股反对，256,5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6,993,961股同意，2,390,356股反对，256,55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544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进展公告涉及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矿集团"）分别于2024年1月8日、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江西南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矿工程"）、江西智矿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矿"）、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矿智维"）、南昌鑫力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力耐磨"）向各金融机构（包含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南矿工程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担保；为江西智矿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的担保；为鑫矿智维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36,000万元的担保；为鑫力耐磨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4年8月19日、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审议通过的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即由原授信额度19亿元增加至22亿元（含本数），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和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鑫矿智维进行综合授信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9,8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鑫矿智维申请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毅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21年7月9日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红湾大道300号研试中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8,936.09万元，负债总额54,082.26万元，净资产4,853.8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2,898.09万元，利润总额-29.55万元，净利润-43.31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0,740.39万元，负债总额56,035.11万元，净资产4,705.2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0,537.41万元，利润总额-144.21万元，净利润-148.55万元。

9、经查询，鑫矿智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进行信用评级。

10、股权结构及关系：公司持有100%股权，鑫矿智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50200042-2024年新建（保）字0069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9,8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信洪银最保字第050010号）

保证人：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主债务人：江西鑫矿智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3,905.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905.33万元（含本次实际提款1,477.67万元形成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52%，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凌霄路15号院1号楼智谷大厦一层东侧1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61人，代表股份511,14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70,076,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3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60人，代表股份41,070,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9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563,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1,10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弃权47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487,1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52%；反对1,103,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65%；弃权479,83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8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提高应收账款转让及无追索权保理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9,252,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95%；反对1,46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7%；弃权433,3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8%。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9,176,4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886%；反对1,46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63%；弃权433,312股（其中，因